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

发展的暂行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支持目的**

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港产城融合发展等“十项行动”举措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深入分析区域资源禀赋，发挥自贸区、综保区功能，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，聚焦战略新兴产业、适港制造业、未来产业的引育和布局,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**第二条 政策依据**

本措施遵循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支持产业聚集和创新发展鼓励办法》（修订稿）制定和执行。

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数据局）是本措施的业务主管部门，牵头政策制定与执行的相关事项。

**第三条 适用范围**

本措施奖励的对象是指注册地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并实际入区生产经营、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法人。

1. 支持内容

**第四条 保税加工园区租金支持**

鼓励新型保税业态发展，包括保税加工、保税研发、维修再制造等业务，对于新引进并租赁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厂房的企业，根据项目实际贡献，对厂房、堆场、办公的租金及物业费给予最高90%补贴，最大面积不超过2万平米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对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超过2万元/平米（含）的企业，对前三年厂房、堆场、办公租金及物业费给予90%补贴，对后两年给予50%补贴。

2.对年保税业务进出口值超过1万元/平米（含）低于2万元/平米的，对前三年厂房、办公室、堆场租金及物业费给予80%补贴，对后两年给予40%补贴。

3.厂房租金及物业费价格标准最高不超过0.8元/平米/天，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价格不超过1.4元/平米/天，堆场租金及物业费价格不超过0.27元/平米/天。

对于具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或科技含量高的项目，经管委会审定，可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**第五条 创新产业园租金支持**

对租赁东疆创新产业园的厂房、创新展示中心的项目，经综合评定对租金及物业费给予最高70%的补贴。每年每家企业申请支持面积最高不超过1万平米，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。厂房、创新展示中心的租金及物业费价格标准最高不超过1.5元/平米/天。

对于具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或科技含量高的项目，经管委会审定，可另行予以重点扶持。

**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**

对新引进并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制造业项目，按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，具体支持比例为战略新兴产业20%、高技术产业15%、其他产业10%，单一企业申请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**第七条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**

对于首次纳规入库的工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持续发展壮大，对工业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成长奖励。

**第八条 支持创新平台发展**

对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九条 人才安居奖励**

在本政策有效期内，对在东疆上一年度年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（含）的制造业企业，对于核心管理或技术人才，给予2个享受人才安居补贴名额，以后年度纳税总额每增长500万元（含），再给予2个名额。人才安居补贴标准为，该人才在东疆区域内购房总额（以契税发票不含税的计税金额为准）的20%，每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对经综合评定的制造业企业总部、优质制造业项目、潜力制造业项目，分别按照不超过10人次、5人次、2人次的标准，对员工租用区内指定人才公寓给予5年100%租金补贴。

**第十条 支持企业有效对接资本市场**

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的功能作用，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，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、管理培训、股权融资、上市辅导等一站式综合服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进入天津OTC“专精特新”专板培育，通过公示审核等绿色通道在新三板挂牌，助力企业北交所上市。

**第十一条 深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**

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、国有投资基金对本区制造业重点领域投资促进的前置牵引作用，支持投贷联动，探索研究基金容错机制，围绕制造业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基金矩阵。

鼓励投资机构以基金形式投资东疆未上市企业。对于经管委会认定的制造业项目，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%给予投资机构奖励，每年每家投资机构最高奖励金额100万元。若投资项目属于低空经济、海洋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重点招商领域，经管委会认定最高可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5%给予投资机构奖励，每年每家投资机构奖励不超过500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 强化区属国企资源整合配置作用**

发挥区属国企在供应链采购、融租租赁、数字化服务、产业投资、商务服务、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组合优势，解决企业在资金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遇到的问题，营造协同、创新、活跃、可持续的产业环境。

**第十三条 加速开放场景应用**

加大东疆场景创新开放，支持先进空中交通、海洋科技等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相关创新技术、产品在港口建设、生产服务、城市管理、文旅服务等领域的示范运营和商业化应用，带动上下游技术、产品产业化应用发展。

1. 附 则

**第十四条 本措施与其他政策的关系**

符合本措施规定的支持政策，如遇国家、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有同类政策的，先执行国家、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政策，差额部分执行本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**

管委会对适用本措施的入驻项目主体实施信用管理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和违规使用补贴支持资金的项目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全部补贴支持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，并取消其申请管委会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。

**第十六条 一票否决机制**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1.使用租赁厂房、办公室有重大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的；

2.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劳资纠纷、非法集资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；

3.发生较大安全生产、环保、质量事故或严重违反税法等事项的；

4.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擅自转租、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的；

5.其他严重负面行为。

**第十七条 修订和调整**

在本措施实施期间，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本措施执行中确需调整的，由管委会进行修订调整。

**第十八条 解释**

本措施由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 实施期限**

本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